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8/03-04號文件

### 對特區政府與美國商會就“維港巨星匯” 於2003年10月10日簽訂的協議 第9.2條的觀察所得

在2003年11月1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下稱“該會議”)席上，1名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查看特區政府與美國商會就“維港巨星匯”於2003年10月10日簽訂的協議(下稱“該協議”)第9.2條。由於議員曾質詢政府是否有權取得個別藝人酬金的資料，以及向立法會及行政會議披露有關資料，該名議員遂提出是項要求。2004年2月，事務委員會主席指示法律事務部擬備一份文件，以回應有關要求。此文件載明法律事務部的觀察所得。

#### 有關語境

2. 在該次會議上，議員要求詹康信先生披露個別國際藝人的酬金。他確認有關資料受制於美國商會與其代理人和／或其代理人與有關藝人之間簽訂的協議的保密條款。他進一步表示，違反此項條款會令有關人士可向美國商會或他本人依法索償。一名議員提及該協議第9.2條，並要求政府當局向議員提供藝人酬金的分項數字。

#### 該協議第9.2條

3. 該協議第9.2條必須作為第9條的一部分加以理解，該條的規定如下：——

“9.1 除本協議明文規定者外，根據本協議，由政府或代表政府，及由美國商會或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即Red Canvas Limited]或代表美國商會或SPV提供的所有材料及數據均被視為保密資料。在該協議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任何時間，雙方均不應向任何人披露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對方的任何保密資料，**但**本條所載的有關披露的限制不適用於下列資料的披露：

- (a) 任何一方根據本協議履行職責及責任時有必要向任何人披露的任何資料；
- (b) 在促使達成本協議的磋商展開前，該方已合法擁有的任何資料；

- (c) 任何已成為公開或並非因為違反本條而成為公開的資料；
  - (d) 依據任何法例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
  - (e) 在事先獲得該方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的任何資料。
- 9.2 本條的任何部分均不適用於政府向香港行政會議及／或立法會所作的披露。
- 9.3 如美國商會委任任何代理人或分包商，美國商會便可披露代理人或分包商在履行責任方面所需或方便他們履行責任的資料，惟該代理人或分包商須以類似本條的條文所訂的條款向政府作出承諾。在本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前述的保密責任將依然存在。”

#### 觀察所得

4. 第9條的文本清楚顯示下列各點 ——
- (a) 第9.2條為第9.1條所列明的保密責任提供例外的情況；
  - (b) 第9.1條適用於：根據本協議由政府或代表政府，或由美國商會或SPV，或代表美國商會或SPV提供的所有材料及數據、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另一方的任何保密資料；
  - (c) 第9.1條亦明文載列該條文所施加的保密責任的例外情況；及
  - (d) 第9.3條賦權美國商會披露其代理人或分包商在各自履行責任方面所需的資料，惟後者須承諾把在此情況下取得的資料保密。

#### 分析

5. 第9.2條的明顯效力是，政府當局可向行政會議或立法會或該兩機關披露美國商會或代表該商會的人士／機構提供的任何材料及數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有關美國商會的機密資料；其意指：倘若美國商會曾向政府當局提供任何有關個別藝人酬金的資料，政府當局可依據第9.2條向立法會披露該等資料。倘若美國商會並無向政府當局披露個別藝人的酬金，則第9.2條並不相關。

6. 關於該等未被披露的藝人酬金資料，問題在於美國商會是否有責任向政府當局披露該等資料。要解答此問題，必需對該協議作整體考慮。

7. 該協議似乎並無明確提及任何有關作出該等披露的責任。然而，在計算政府支付的“贊助費”時，須參考“淨赤字”(第3.2條)，第1.1條就“淨赤字”作出的界定如下 ——

- (a) “淨赤字”指以銀行現金或庫存現金方式記入2003年匯演帳目之內的**籌辦開支**與所有認可收入之間的差額(如有的話)，而有關現金可供SPV用作支付或分配**於2003年匯演帳目所涵蓋的時段內**與2003年匯演有關並因其產生的開支或收入(就此等目的而言，贊助費並不包括在收入項目之列)[粗斜體是本部強調的部分]；
- (b) “2003年匯演帳目”指SPV(及美國商會，視情況需要而定)為2003年匯演而擬備的審計帳目，該帳目須**詳細列明籌辦開支**、有關收入及淨赤字[粗斜體是本部強調的部分]；
- (c) “籌辦開支”指須在指示財政預算(而指示財政預算可按照此協議的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初步詳細列明僅作發布用途，並其後**須在2003年匯演帳目內詳細列明**的所有**屬實際或或有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商會及SPV的所有稅項、扣減、預扣及負債)，而每項該等費用及開支必須與2003年匯演有關[粗斜體是本部強調的部分]；

藝人酬金顯然屬“維港巨星匯”的實際費用及開支。因此，它們應屬“須在2003年匯演帳目內詳細列明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的其中部分。然而，該協議並無明文訂明，2003年匯演帳目須包括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多少詳情。關於藝人酬金，該協議是否旨在使每名個別藝人的酬金均須在2003年匯演帳目之內列明，則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協議各方在簽訂該協議時的用意或意圖。就此目的而言，或應注意，“須在指示財政預算內初步詳細列明僅作發布用途”的費用及開支(該協議附表2)，並無包括個別藝人酬金的分項數字。

8. 無論如何，“2003年匯演帳目”的定義訂明，該等帳目須為審計帳目。因此，核數師應獲提供個別藝人的協議，以便他們可核實藝人酬金。雖然此點並無在該協議內明確列明，但由於2003年匯演帳目是確定淨赤字的基礎，此點已隱含在該協議之內。在欠缺該等資料的情況下，2003年匯演帳目的審計工作必然會有欠完整。根據該協議附表5所載的“美國商會的承諾”第(1)(g)段，美國商會僅須“促使以下資料由獲委任的會計師擬備，然後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予政府.....在2004年2月28日或該日前擬備及提交2003年匯演的審計帳目(須包括收入分析及資金來源及應用報表)”。本部注意到，有別於收入的情況，美國商會的承諾並無要求開支分析。

## 結論

9. 總括而言，上述觀察所得或可撮述如下 ——
- (a) 該協議第9.2條准許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披露有關每名個別藝人酬金的資料，但須符合的條件是美國商會已向當局提供有關資料。
  - (b) 美國商會應否在2003年匯演帳目內提供每名個別藝人酬金的資料，則視乎協議各方對“詳細列明”一詞所具的涵義的原意而定，而並無顯然明確意圖顯示美國商會應將個別藝人酬金的資料包括在內。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4年2月24日